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G94 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主体工程及房建项目防雷装置定期
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珠海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G94 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主体工程及房建项目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路面供配电附属设施、拱北隧道、加林山隧道、管理中心各电气设备和办公楼房等的防雷装置进行专项检测，检测内容详见检测明细表，并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意见书。检测成果纸质版 5 份，U 盘电子档 1 份。

检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执行。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 1、工作现场应无强电磁场、无噪声干扰等。
- 2、甲方应派专人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抽样。
- 3、检测前由甲方提供竣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全套资料。
- 4、甲方应在检测期间做好配合协调工作，进行交通组织，为检测提供方便。
-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

- 1、根据相关规范按时完成检测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
- 2、对检测数据和成果真实性负责，真实、客观地反映工程质量。
- 3、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进行检测作业，不得违章作业，如乙方人员在检测

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
任。

三、服务期限、项目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报告并通过验收。
- 2、项目地点：G94 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

四、检测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按 G94 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主体工程及房建项目防雷装置定期检测的专项检测方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执行。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同时，甲方理解并知晓采取防雷措施目的是防止或减少雷击建筑物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文物、财产损失。因相关防雷规范规定的防雷措施仅是雷电防御的基本技术要求（统筹考虑安全性和经济性），故建筑物的防雷安全性无法达到 100%。

五、合同价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为（大写）：柒万陆仟零肆拾贰元柒角壹分整（¥76042.71 元）。合同价包括完成项目内容所需投入设备费用、人力成本（含劳动报酬、加班费、劳动者的福利待遇及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遣散费用）、备品备件费、材料费、专用工具费、保险费（含商业保险）、技术支持费、机械使用费、各项检测费、运行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临时设施费、安全生产、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本合同费用按一次性支付的原则进行：



1、在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 10 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0%货款给乙方。

2、检测费用直接汇入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珠海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广东珠海农行星园支行

帐 号：44353701040066660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甲方应承担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延迟提交检测成果，每延迟 1 天，扣减服务费 1 千元，延迟超过 15 个日历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可在支付时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延误所产生的违约金。

(三)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回未完部分工作费用，并将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罚金

(四)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将作为甲方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依据。因乙方检测技术缺陷、瑕疵或报告内容失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检测过程中因某一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该方负责。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在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一)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不可抗力是指发生在合同生效日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通常是指以下几种情况：地震、台风、飓风、海啸、洪水、泥石流、战争、动荡、骚乱、管制、禁运、征收、征用。


(二) 检测方法

工程检测前，乙方应制定检测方案，具体现场检测执行时，乙方派人员到工程现场，在甲方的参与下，按照既定检测方案，在现场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及时将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甲方。

(三)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付清服务费之日止。

(四)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景晖路2号

联系人：刘佳欣

联系电话：17722042515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珠海市公共气象服

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梁文锋

联系电话：17688178684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廉政告知书

珠海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为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采购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不得为本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五、不得为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请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严格遵守。

签收人：



签收时间：2025年10月16日

